

★審核★

如
疑

批
示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08 年 10 月 18 日

旨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位單簽會

明 說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姓名：施妮珊、張維云、蔡尚穎、康嘉月、陳怡伶、何安琦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李素緣

負責人：

楊
世
強